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091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反馈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3
反馈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	40
反馈问题 6.关于业务模式.....	49
反馈问题 7.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53
反馈问题 9.关于成本与采购.....	56
反馈问题 15.其他事项.....	6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091号

致：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4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4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15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363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2月15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3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36号），对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4.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主要机构股东包括丰年君和、天泽投资、西航科创、西航产投。申报前1年内，西航科创和西航产投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峥的近亲属受让发行人4.52%的股份。

（2）2015年12月，天泽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高边清。截至2020年8月，天泽投资的合伙份额发生多次变动，目前35名合伙人中仅有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或其亲属。

请发行人：

（1）说明天泽投资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最近5年履历、合伙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天泽投资及其合伙人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合伙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天泽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及间隔期限、发行人估值等，说明天泽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公允性，天泽投资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其公允性，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

(3) 结合天泽投资的设立背景及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选取标准等，说明天泽投资的内部合伙份额流转机制和决策管理制度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瑕疵，不构成股权激励的依据是否充分。

(4) 说明外部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包括基本信息、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西航科创和西航产投作为国资入股发行人的程序是否完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问题一、说明天泽投资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最近 5 年履历、合伙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天泽投资及其合伙人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合伙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天泽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天泽投资的工商档案，核查天泽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

2. 查验了天泽投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 查验了天泽投资合伙人入伙的出资款缴纳记录；

4. 查验了天泽投资合伙人的调查表，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的股东资格、履历、对外投资、代持等有关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天泽投资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查验了天泽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8.对天泽投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最近5年履历、合伙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等有关情况；

9.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天泽投资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0.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核查结果及内容：

（一）天泽投资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泽投资持有发行人1,130.026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067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6TXABH0W
住所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空一路4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边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泽投资系发行人员工及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股东资格。

（二）天泽投资合伙人的有关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泽投资共有 35 名自然人合伙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最近 5 年履历、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 数（万股）	合伙人类型	入伙 时间	入伙时取得发 行人股份的价格（元）	关联关系
1	高边清	610104196205*****	西安市莲湖区西航站1号楼	39.2711	普通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系天泽投资合伙人李寒之舅、高朔宁之叔
2	白明月	11010819930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816楼	196.3555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无
3	陈颖	110106197011*****	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二区18号楼	137.4489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发行人员工、系发行人前董事董力之妻
4	陈方	210102196511*****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19号院4号楼	117.8133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无
5	张立学	110101196508*****	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1楼	58.906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无
6	韩志杰	130228197002*****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兴隆南里	58.906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无
7	李勇	610114197011*****	西安市阎良区公园街1121栋	39.2711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8	甄莉洁	140602198208*****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五四号西院7号楼	39.2711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无
9	程海洋	513701198507*****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北路11号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雷隐总经理
10	李寒	610114198512*****	西安市阎良区红旗楼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系天泽投资合伙人高边清之外甥女
11	郑勇	610324194605*****	西安市阎良区公园路1103栋	39.2711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曾任发行人总经理，现已退休
12	徐伟	210105196704*****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小区556栋	9.8178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
13	马巍	62242519781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331号	9.8178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总监
14	陈瑶	320106196906*****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88弄	9.8178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5	陈叶玲	430426198211*****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A号	9.8178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琼之妻
16	赵翠竹	220105197001*****	长春市南关区福祉大路2002号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无
17	吴菲菲	610104197408*****	西安市莲湖区冶金厂家属院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无
18	王静	130104197404*****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红旗生活小区23栋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无
19	徐蕾	410703196603*****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4号院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无
20	傅乙	510103195508*****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89号52栋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无
21	李惠珍	420102196007*****	武汉市江岸区赵家条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超西之妻
22	伍群林	620102196902*****	西安市阎良区大良北坊19栋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3	高永杰	610114196412*****	西安市阎良区大良西坊12栋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发行人人力资源与公共关系中心总监
24	张晓军	610114196309*****	西安市阎良区西五坊525栋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峥配偶之兄，曾任市场部部长/改装部部长
25	陈树奇	610114196003*****	西安市阎良区中五坊五区556栋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曾任发行人监事，现已退休
26	张建国	610114195108*****	西安市阎良区大良北坊19栋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曾任发行人董事，现已退休
27	张立峰	610302197009*****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西段九号32号楼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6年1月	3.00	无
28	陆浩	510103197410*****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二路539栋	19.6356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无
29	张苏侠	610114196405*****	西安市阎良区同建坊01栋	17.6720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曾任发行人监事，现已退休
30	李德江	142327198512*****	陕西省富平县杜村镇金龙大	5.890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10.00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道南段					人员
31	祁忠智	610125196304*****	陕西省富平县杜村镇人民路9号	9.8178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发行人保密办保密专干
32	索玉黔	410103196810*****	西安市阎良区同建坊1530栋	9.8178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33	朱志坚	610421197412*****	西安市莲湖区太和庄小区2号楼	9.8178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发行人监事
34	高朔宁	610114198305*****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东路97号	9.8178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经理，系发行人董事、天泽投资合伙人高边清之侄
35	范秉宇	610114197201*****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东路91号润天小区	7.8542	有限合伙人	2015年12月	3.00	发行人监事

上述合伙人最近五年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5年履历
1	高边清	2016年1月至今，任天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成都雷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	白明月	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本科在读；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硕士研究生在读；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思博胜科技有限公司留学部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融军通用标准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3	陈颖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自由职业，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4	陈方	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九九方元保健品经销有限公司经理。
5	张立学	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韩志杰	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在河北省遵化市交通运输局任职，2020年3月至今退休。
7	李勇	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法国罗盖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大客户总监；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任飞利浦照明（中国）有限公司专业渠道西北区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自由职业；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发行人代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	甄莉洁	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八方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	程海洋	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成都雷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李寒	2016年1月至今，任陕西凌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
11	郑勇	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8年10月退休。
12	徐伟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西飞公司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自由职业；2018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
13	马崴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采购员；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总监。
14	陈瑶	2016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15	陈叶玲	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西安皇冠假日酒店房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房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西安威斯汀大酒店房务总监。
16	赵翠竹	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美国Merry L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xpress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美岚在线（北京）儿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17	吴菲菲	2016年1月至今，任陕西兰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8	王静	2016年1月至今，任石家庄市冀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
19	徐蕾	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世纪坛医院（铁路总医院）药剂科药师。
20	傅乙	2013年至今，退休。
21	李惠珍	2016年1月至今，任武汉协和医院医生。
22	伍群林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战略和经营中心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3	高永杰	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历任发行人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与公共关系中心总监。
24	张晓军	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市场部部长/改装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西安恒镡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陈树奇	201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任西安昱琛市场总监。
26	张建国	2016年1月2018年9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顾问；2020年1月正式退休离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7	张立峰	2016年1月至今，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职员。
28	陆浩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成都空天飞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9年1月至今，任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
29	张苏侠	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4月正式退休离职。
30	李德江	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发行人飞机改装室主任；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技术开发部副部长；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发行人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1	祁忠智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行政部副部长兼保密办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保密专干。
32	索玉黔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发行人项目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西安显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33	朱志坚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生产制造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34	高朔宁	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质量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质量与售后中心经理。
35	范秉宇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经营市场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质量与售后中心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5名自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亦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该35名自然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除上表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天泽投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各合伙人除天泽投资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除天泽投资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或控制企业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高边清	无			
2	白明月	北京寰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30.00	-
		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
		宁波宏创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53	-
		沈阳芯美同享共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1.30	-
		成都硅海武林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	5.89	-
3	陈颖	无			
4	陈方	北京九九方元保健品经销有限公司	50.00	50.00	任监事
		北京五色土食品研究所	0.60	1.20	-
		北京方元天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于2018年8月注销
5	张立学	北京诚时汇科技发展公司	500.00	50.00	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鑫茂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于2021年12月注销
		北京泰丰博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任监事
6	韩志杰	武汉兴元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00	33.00	曾任监事，于2021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	李勇	无			
8	甄莉洁	无			
9	程海洋	成都雷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400.00	40.00	任总经理
10	李寒	无			
11	郑勇	无			



12	徐伟	无			
13	马崴	无			
14	陈瑶	无			
15	陈叶玲	无			
16	赵翠竹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3	-
		重庆渝翔航空飞行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63.50	0.78	-
		美兰在线（北京）儿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40	59.01	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州培翼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4	于2020年12月注销
		北京美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万美元	100.00	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7	吴菲菲	陕西兰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60.00	监事
18	王静	石家庄市冀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0	-
19	徐蕾	北京诺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	-
20	傅乙	南京蓄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0	-
21	李惠珍	无			
22	伍群林	西安伟邦航空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2018年12月18日注销）	50.00	25.00	-
23	高永杰	无			
24	张晓军	无			
25	陈树奇	无			
26	张建国	无			
27	张立峰	无			
28	陆浩	无			
29	张苏侠	无			
30	李德江	无			
31	祁忠智	无			
32	索玉黔	无			
33	朱志坚	无			
34	高朔宁	无			
35	范秉宇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成都雷隐系发行人子公司，除成都雷隐与发行人存在投资关系外，天泽投资各合伙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问题二、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及间隔期限、发行人估值等，说明天泽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公允性，天泽投资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其公允性，



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天泽投资的工商档案，核查天泽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

2.查验了天泽投资合伙人入伙的出资款缴纳记录；

3.查验了天泽投资合伙人的调查表，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的股东资格、履历、对外投资、是否存在代持等有关情况；

4.查验了天泽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过程；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非货币资产的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增资的内部程序、验资、价格、价款支付等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程序、价格、价款支付等情况；

8.对天泽投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最近5年履历、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等有关情况。

核查结果及内容：

（一）天泽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次变动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天泽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增资方/转让方	被增资方/受让方	增资/转让股数(万股)	增资款/转让款(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该阶段天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该阶段天泽投资持股数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	定价依据	同期外部投资者情况
1	2016年4月, 天泽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天泽投资	发行人	423.00	1,269.00	3.00	423.00	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3183.00万元的比例为13.29%	发行人与愿入股的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入股价格为3.00元/股	无同期外部投资者
2	2020年8月, 郭峥、宣志林向天泽投资转让股份	郭峥	天泽投资	122.50	1,225.00	10.00	575.50	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3,819.6015万元的比例为15.07%	发行人同时与外部投资者西航科创、西航产以及拟通过天泽投资入股公司的员工及外部投资者洽谈入股事宜, 结合2018年3月丰年君和的入股价格, 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此次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	2020年8月, 外部投资者西航科创、西航产通过受让原股东郭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入股公司, 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 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 均为10.00元/股。
		宣志林	天泽投资	30.00	300.00	10.00				
3	2020年10月,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各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发行人各股东	发行人	3,680.3985	-	-	1,130.0263	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7,500.00万元的比例为15.07%	各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

上表第1项即2016年4月天泽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 增资价格为3.00元/股, 该价格系发行人与愿意入股的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同期无外部投资者进入。上表第2项即2020年8月郭峥、宣志林向天泽投资转让股份时, 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 同期外部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资者西航科创、西航产投的入股价格亦为10.00元/股，与本次转让价格相同，其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泽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次变动价格公允。

(二) 天泽投资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天泽投资内部合伙份额历次变动的有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增资方/转让方	被增资方/受让方	增资份额/转让份额(万元)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价款支付情况(万元)	每一合伙份额取得价格(元)	对应发行人股价(元/股)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	背景及原因	同期外部投资者情况
1	2015年12月，天泽投资设立	张莉	天泽投资	300.00	100.00	300.00	1.00	3.00	发行人与愿意入股的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入股价格为3.00元/股	发行人拟在新三板挂牌，拟让部分员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共同发展，同时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来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故以天泽投资作为持股平台使该部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部分员工成立天泽投资后由天泽投资向公司进行增资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6年1月，天泽投资中的外部投资者张立峰以30万元的价格受让王金红原持有的30万元合伙份额，张立峰取得每一合伙份的价格为1元，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3元/股；2016年6月，天泽投资中的外部投资者石宇辰以30万元的价格受让宋履雪原持有的30万元合伙份额，石宇辰取得每一合伙份的价格为1元，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3元/股。因此张立峰、石宇辰取得每一合伙份的价格为1元，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3元/股，与本次天泽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取得每一合伙份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相同
		高边清		60.00	20.00	60.00					
		郑勇		60.00	20.00	60.00					
		高永杰		30.00	10.00	30.00					
		伍群林		30.00	10.00	30.00					
		冉冬筱		30.00	10.00	30.00					
		张建国		30.00	10.00	30.00					
		陈树奇		30.00	10.00	30.00					
		张晓军		30.00	10.00	30.00					
		毕立华		30.00	10.00	30.00					
		曾燕婷		30.00	10.00	30.00					
		江珺		30.00	10.00	30.00					
		刘光新		30.00	10.00	3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陆浩		30.00	10.00	30.00					
		山卓		30.00	10.00	30.00					
		王金红		30.00	10.00	30.00					
		宋履雪		30.00	10.00	30.00					
		李军民		30.00	10.00	30.00					
		孙光武		30.00	10.00	30.00					
		王静		30.00	10.00	30.00					
		徐蕾		30.00	10.00	30.00					
		赵翠竹		30.00	10.00	30.00					
		吴菲菲		30.00	10.00	30.00					
		耿金红		30.00	10.00	30.00					
		傅乙		30.00	10.00	30.00					
		李惠珍		30.00	10.00	30.00					
		何瑞韬		30.00	10.00	30.00					
		陈良		30.00	10.00	30.00					
		张苏侠		27.00	9.00	27.00					
		索玉黔		15.00	5.00	15.00					
		朱志坚		15.00	5.00	15.00					
		高朔宁		15.00	5.00	15.00					
		祁忠智		15.00	5.00	15.00					
		范秉宇		12.00	4.00	12.00					
2	2016年1月, 天泽	王金红	张立峰	30.00	10.00	30.00	1.00	3.00	天泽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取得	王金红因个人原因退伙, 外部投资者张立	同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投资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峰受让王金红持有的天泽投资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2016年6月，天泽投资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宋履雪	石宇辰	30.00	10.00	30.00	1.00	3.00	天泽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宋履雪因个人原因退伙，外部投资者石宇辰受让宋履雪持有的天泽投资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同上
4	2019年1月，天泽投资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山卓	山帅	30.00	10.00	30.00	1.00	3.00	山卓、山帅系姐妹，故以天泽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进行份额转让	山卓因个人原因退伙，山帅受让山卓持有的天泽投资的合伙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二人为近亲属，故平价进行转让	无同期外部投资者
5	2020年8月，天泽投资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张莉	白明月	300.00	100.00	1,000.00	3.33	10.00	同期发行人股价为10元/股，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0元/股，据此双方进行合伙份额转让	有部分员工已从发行人离职或考虑到投资时间较长有转让天泽投资份额的意愿，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愿通过天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年8月，外部投资者西航科创、西航产投通过受让原股东郭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入，价格为10元/股，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均为10元/股
		陈良	陈方	30.00	10.00	100.00					
		耿金红		30.00	10.00	100.00					
		何瑞韬		30.00	10.00	100.00					
		江珺		30.00	10.00	100.00					
		山帅		30.00	10.00	100.00					
		石宇辰		30.00	10.00	100.00					
		毕立华	韩志杰	30.00	10.00	100.00					
		李军民		30.00	10.00	100.00					
		冉冬筱		30.00	10.00	1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曾燕婷		30.00	10.00	100.00					
		刘光新	张立学	30.00	10.00	100.00		10.00			
		孙光武		30.00	10.00	100.00					
6	2020年8月，天泽投资第一次增资	陈颖	天泽投资	700.00	70.00	700.00	3.33	10.00	同期发行人股价为10元/股，经当事方协商后确定为10元/股，据此当事人对天泽投资进行增资，成为天泽投资合伙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拟让部分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拟引进外部投资者，该部分员工及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愿通过天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年8月，外部投资者西航科创、西航产投通过受让原股东郭晓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进入，价格为10元/股，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均为10元/股。
		李勇		200.00	20.00	200.00					
		甄莉洁		200.00	20.00	200.00					
		李寒		100.00	10.00	100.00					
		程海洋		100.00	10.00	100.00					
		徐伟		50.00	5.00	50.00					
		马巍		50.00	5.00	50.00					
		陈瑶		50.00	5.00	50.00					
		陈叶玲		50.00	5.00	50.00					
		李德江		25.00	2.50	25.00					



上表第 1、2、3、4 项中，各合伙人取得天泽投资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均为 1.00 元，取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 3.00 元/股，定价依据为天泽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即 3.00 元/股，且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相同，其价格公允。

上表第 5、6 项中，各合伙人取得天泽投资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均为 3.33 元，取得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 10.00 元/股，与同期外部投资者西航科创、西航产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相同，均为 10.00 元/股，其价格公允。

另经核查，上述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泽投资内部合伙份额变动价格公允，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

问题三、结合天泽投资的设立背景及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选取标准等，说明天泽投资的内部合伙份额流转机制和决策管理制度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瑕疵，不构成股权激励的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天泽投资的工商档案，核查天泽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
2. 查验了天泽投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3. 查验了天泽投资合伙人的调查表，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4. 查验了天泽投资的合伙协议，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的内部合伙份额流转机制和决策管理制度；
5. 查验了天泽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 对天泽投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



况、进入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瑕疵等情况；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天泽投资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取标准等情况。

核查结果及内容：

（一）天泽投资的设立背景、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合伙人的选取标准。

1. 天泽投资的设立背景

2015年底，发行人筹划在新三板挂牌，为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的工作热情，增强发行人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发行人拟让员工及外部投资者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考虑到该部分人员数量较多，发行人遂设立天泽投资作为该部分人员的持股平台。

2. 天泽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天泽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高边清	董事、副董事长
2	白明月	无
3	陈颖	员工
4	陈方	无
5	张立学	无
6	韩志杰	无
7	李勇	董事、总经理
8	甄莉洁	无
9	程海洋	子公司成都雷隐总经理
10	李寒	无
11	郑勇	曾任总经理，现已退休
12	徐伟	技术中心总监
13	马崴	供应链中心总监
14	陈瑶	无



15	陈叶玲	无
16	赵翠竹	无
17	吴菲菲	无
18	王静	无
19	徐蕾	无
20	傅乙	无
21	李惠珍	无
22	伍群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	高永杰	人力资源与公共关系中心总监
24	张晓军	曾任市场部部长/改装部部长，现已离职
25	陈树奇	员工、曾任监事
26	张建国	曾任董事，现已退休
27	张立峰	无
28	陆浩	无
29	张苏侠	曾任监事，现已退休
30	李德江	监事
31	祁忠智	保密办保密专干
32	索玉黔	董事、财务总监
33	朱志坚	监事
34	高朔宁	生产制造中心经理
35	范秉宇	监事

3. 合伙人的选取标准

(1) 内部员工合伙人的选取标准

内部员工合伙人的选取标准：1. 范围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报酬；2. 职务应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技术骨干；3. 有能力出资并按时缴纳出资款；4. 遵守合伙协议约定并接受合伙协议约束。

(2) 外部投资者合伙人的选取标准

外部投资者合伙人的选取标准：1. 不为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人员；2. 认同公司发展理念并愿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 资信良好，有能力出资并



足额缴纳出资款；4. 遵守合伙协议约定并接受合伙协议约束。

（二）说明天泽投资的内部合伙份额流转机制和决策管理制度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瑕疵

《西安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第十二章对合伙人入伙与退伙作出专章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三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新合伙人应承认本合伙协议的全部条款，应依法在合伙人协议上签字盖章或者订立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合伙人会议以决议通过；（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合伙企业收益实现，合伙企业退还有限合伙人出资额本金后，有限合伙人退伙；（5）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1、3、4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第三十八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三十九条：“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的，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从继承开始之日或者权利承受之日起，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四十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将其



除名，并由其承担对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泽投资合伙人入伙时均签署了合伙协议或入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时均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完成了合伙份额交割，合伙人入伙、退伙时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各合伙人与天泽投资、发行人、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西安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对合伙人入伙、可以退伙、当然退伙，除名、合伙人死亡后的份额处置等情形作出明确约定，且各合伙人与天泽投资、发行人、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天泽投资的内部合伙份额流转机制和决策管理制度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瑕疵。

（三）不构成股权激励的依据是否充分

天泽投资现有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合伙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每一合伙份额取得价格、入伙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下：

序号	姓名	入伙时间	入伙方式	入伙人身份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款/转让款（万元）	入伙时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每一合伙份额取得价格（元）	入伙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元/股）
1	高边清	2015年12月	向天泽投资直接出资成为合伙人	员工	60.00	60.00	20.00	1.00	3.00
2	郑勇			员工	60.00	60.00	20.00		
3	高永杰			员工	30.00	30.00	10.00		
4	赵翠竹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10.00		
5	吴菲菲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10.00		
6	王静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10.00		
7	徐蕾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10.00		
8	傅乙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10.00		
9	李惠珍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10.00		
10	伍群林			员工	30.00	30.00	10.00		
11	张晓军			员工	30.00	30.00	10.00		
12	陈树奇			员工	30.00	30.00	10.00		



13	张建国			员工	30.00	30.00	10.00		
14	陆浩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10.00		
15	张苏侠			员工	27.00	27.00	9.00		
16	祁忠智			员工	15.00	15.00	5.00		
17	索玉黔			员工	15.00	15.00	5.00		
18	朱志坚			员工	15.00	15.00	5.00		
19	高朔宁			员工	15.00	15.00	5.00		
20	范秉宇			员工	12.00	12.00	5.00		
21	张立峰	2016年1月	受让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	外部投资者	30.00	30.00	10.00	3.33	10.00
22	白明月	2020年8月	受让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	外部投资者	300.00	1000.00	100.00		
23	陈方			外部投资者	180.00	60.00	60.00		
24	张立学			外部投资者	90.00	300.00	30.00		
25	韩志杰			外部投资者	90.00	30.00	30.00		
26	陈颖		向天泽投资直接出资成为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700.00	700.00	70.00		
27	李勇			员工	200.00	200.00	20.00		
28	甄莉洁			外部投资者	200.00	200.00	20.00		
29	程海洋			员工	100.00	100.00	10.00		
30	李寒			外部投资者	100.00	100.00	10.00		
31	徐伟			员工	50.00	50.00	5.00		
32	马崴			员工	50.00	50.00	5.00		
33	陈瑶			外部投资者	50.00	50.00	5.00		
34	陈叶玲			外部投资者	50.00	50.00	5.00		
35	李德江			员工	25.00	25.00	2.50		

注：上表中的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各合伙人入伙时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2020年10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各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各合伙人在上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基础上按照每1股转增0.96355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由上表可知，同一时期，发行人员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相同，故不涉及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构成股权激励的依据充分。

问题四、说明外部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包括基本信息、投资和控制的
企业，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



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外部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的股东调查表；
-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外部机构股东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外部机构股东的股东、对外投资等有关情况；
- 5.对外部机构股东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外部机构股东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外部机构股东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核查结果及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天泽投资、丰年君和、西航科创、西航产投4家机构股东。

（一）天泽投资

天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边清，高边清为发行人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边清，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5月，任空军*****部队气象台预报员；1986年6月至1993年4月，任空军*****部队气象台台长；1993年5月至2000年1月，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派员；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自由职业；2003年2月至2016年9月，任昱琛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天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发行人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成都雷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泽投资外，高边清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另经核查，天泽投资及高边清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丰年君和

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丰，赵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丰，男，1981年生，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丰年君和外，赵丰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直接投资及控制的企业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42.00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15.80	5.00	-
3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651.10	65.11	任经理、执行董事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0	82.04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
7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00	99.00	任监事，已于2020年5月注销
8	共青城丰聚年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
9	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
10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3.47	-
序号	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997	57.32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经理
2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20	57.3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20	57.3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20	57.3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20	57.3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0	57.32	-
18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6	42.86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9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32	57.3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1	65.11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60	28.66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序号	间接持有出资比例小于1%的主要企业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8月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宁波丰年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共青城丰睿年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平潭综合试验区宇鑫丰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8月注销）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公司
2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0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	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
3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	南昌凯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36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38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3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40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42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3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45	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	武汉森岩科技有限公司
47	星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8	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
49	南京国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北京中科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小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上述企业中的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测试服务，金额分别为 5.6 万元、0.94 万元、9.62 万元。

除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业务往来外，上述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西航科创、西航产投

西航科创、西航产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事业单位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74283870XM
法定代表人	姚涌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8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的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编制并组织实施基地建设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基地核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基地资本运营、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对所成立的资本运营机构实施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在基地的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工作；相关管理和提供服务。

除西航科创、西航产投外，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直接投资及控制的企业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1,079.50	100.00	-
2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
3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通用航空文化有限公司	10.00	5.00	于2017年6月被 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间接投资及控制的主要企业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西安航空产业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2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3	西安市航空基地卓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4	西安渭北航空工业组团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5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6	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7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8	西安航空基地华通航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9	西安航空基地航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10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1,079.5282	100.00	-
11	西安航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50.00	100.00	-
12	西安航空城艾维申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
13	西安博翔应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14	西安市航空基地新舟执业有限公司	32,500.00	100.00	-
15	西安市航空基地启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16	西安通航会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17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18	西安市航空基地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10.00	100.00	-
19	西安市航空基地创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20	西安市航空基地新航工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21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22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
23	西安艾维申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24	西安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	100.00	-
25	陕西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32,500.00	100.00	-
26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
27	西安渭北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28	西安新航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295.00	99.00	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9	西安恒盛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57.15	99.00	已于2019年3月注销
30	西安市航空基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153.00	51.00	-
31	西安艾维申航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3.00	51.00	-
32	陕西内府中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0.00	-
33	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	-
34	西安沃祥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
35	中科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529.59	1.74	-
36	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	0.63	-
37	西安斯塔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	7.50	-
38	西安志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33.35	3.43	-
39	西安航空基地华通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已于2016年10月注销
40	西安市航空基地航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	-
41	西安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90	-
42	陕西雏鹰展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35.00	-
43	西安众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
44	西安云数中芯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
45	陕西空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已于2016年10月注销
46	西安航空基地艾维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
47	西安艾维申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38.00	58.00	-
48	西安艾维申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49	西安必赛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80	-
50	西安民用飞机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12.50	-



51	陕西建工航城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
52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966.80	2.42	-
53	西安西投智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9.00	-
54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80	-
55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通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	-
56	西安燎原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418.10	8.01	-
57	宝尔捷（西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	-
58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
59	西安航空航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
60	西安博赛旋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
61	中科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157.50	0.52	-
62	西安天地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	-
63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9.76	-
64	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66.65	3.92	-
65	西安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	-
66	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2.61	-
67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68	正威产业投资（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	-
69	西安荣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30.00	-
70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地热力有限公司	300.00	30.00	-
71	西安新航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295.00	99.00	已于2019年3月 注销
72	西安恒盛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1,285.00	99.00	已于2019年3月 注销
73	西安明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万美元	49.00	-
74	陕西金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5.00	-
75	西安市航空基地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350.00	10.00	-
76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
77	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	3,735.00	19.66	-
78	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20.10	10.53	-
79	西安市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
80	西安市航空基地育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6.10	10.00	-
81	西安桑德桑清建设有限公司	5,696.30	10.00	-



82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
83	陕西南车现代综合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已于2017年9月 注销

经核查，上述主体中，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所在地阎良航空基地的市政供水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显琛从该公司购买生产、生活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量（万吨）	0.36	0.26	0.31	0.20
水费总额（万元）	1.95	1.35	1.60	1.03
均价（元/吨）	5.10	5.10	5.10	5.10

注：表中均价 5.10 元/吨为征税自来水的均价，此外公司水费总额还包含不征税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费。

除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业务往来外，上述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五、说明西航科创和西航产投作为国资入股发行人的程序是否完备。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西航科创2020年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核查西航科创入股发行人的程序；

2.查验了中共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决定入股发行人的会议资料；

3.西航产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六次股东决定，核查西航产投入股发行人的程序；

4.查验了西航产投入股发行人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备案资料。

核查结果及内容：

（一）西航科创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六条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作为国有金融企业，西航科创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时可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就本次入股发行人，西航科创未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2020年7月30日，西航科创召开2020年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西航科创投资1,400.00万元，以10.0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原股东郭晓持有发行人的3.6653%股权。

西航科创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需要取得国有股相关批复文件。

综上，西航科创就其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西航产投

2020年7月20日，中共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方案。

2020年7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13号），就西航产投购买发行人部分股权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由西航产投向其主管单位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西航空财备〔2020〕3号”

2020年8月28日，西航产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议书》，同意西航产投出资325.00万元，以10.0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原股东郭晓持有发行人的0.8509%股权。

2020年8月28日，西航产投召开2020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经审议，西航产投唯一股东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西航产投出资325.00万元，



以10.0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原股东郭晓持有发行人的0.8509%股权。

陕西省国资委已于2021年6月4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将西航产投列为国有股东管理并加“SS”标识。

综上，西航产投就其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说明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44号）。

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如下：

序号	承诺人	股份锁定承诺	合法合规性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峥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同时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作为公司董事，郭峥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有的公司股份。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丰年君和、天泽投资、宣志林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丰年君和、天泽投资、宣志林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非申报前一年进入的股东，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天泽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中天泽投资中的部分合伙人于申报前一年进入，其已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36个月（详见本表格第4、5、6、7项中的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3	其他股东西航科创、西航产投	本企业自取得昱琛航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西航科创、西航产投作为申报前一年进入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36个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同时西航科创、西航产投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虽然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但其取得股份的时间距离申报已超6个月，故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4	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勇、高边清、索玉黔、伍群林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	高边清、索玉黔、伍群林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非申报前一年进入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限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李勇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作为申报前一年进入的股东，其取得股份的时间距离申报已超6个月，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限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李勇、高边清、索玉黔、伍群林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



		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5	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的监事范秉宇、李德江、朱志坚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范秉宇、朱志坚作为公司监事，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非申报前一年进入的股东，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限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李德江作为公司监事，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作为申报前一年进入的股东，其取得股份的时间距离申报已超6个月，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限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范秉宇、李德江、朱志坚作为公司监事，已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6	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的高永杰、高朔宁、马巍、陈叶玲、程海洋、陈颖、李寒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高永杰、高朔宁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非申报前一年进入的股东，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限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马巍、陈叶玲、程海洋、陈颖、李寒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作为申报前一年进入的股东，其取得股份的时间距离申报已超6个月，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限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7	除上述股东外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间	本人自取得昱琛航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	甄莉洁、徐伟、白明月、张立学、陈方、韩志杰、陈瑶作为申报前一年进入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36个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甄莉洁、徐伟、白明月、张立学、陈方、韩



接持股 股东甄 莉洁、 徐伟、 白明 月、张 立学、 陈方、 韩志 杰、陈 瑶	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志杰、陈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作为申报前一年进入的股东，其取得股份的时间距离申报已超6个月，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前述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

经履行相应核查程序进行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天泽投资及其合伙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合伙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中，天泽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成都雷隐、西安昱琛、北京昱琛系发行人子公司，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投资关系外，天泽投资各合伙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天泽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2.天泽投资的历次股权变动公允，天泽投资内部合伙份额变动价格公允，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依据充分。

3.天泽投资的内部合伙份额流转机制和决策管理制度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瑕疵，不构成股权激励的依据充分。

4.外部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中，丰年君和、西航科创、西航产投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存在投资关系，丰年君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中，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测试服务，西航科创、西航产投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中，西安阎良航城水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市政供水服务。除前述情况外，外部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5.西航科创和西航产投作为国资入股发行人的程序完备。

6.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规范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资金拆借情况，但关联采购无独立第三方价格可比；发行人与董事高边清的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结合关联采购和资金拆借的简要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关联交易合同、订单，核查关联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原因等情况；

2.查验了高边清、高向东、睿霆航空、北京威视出具的说明函；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的会议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5.对高向东，北京威视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关联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原因以及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情况；

6.对发行人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7.走访了上述关联方，获取了供应商走访记录，了解了交易有关情况。

核查结果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向东	技术服务费	-	-	26.55	23.54
西安市阎良区涛声通讯技术服务部	技术服务费	-	20.60	-	-
西安睿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53	250.04	129.33	104.29
北京威视安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1.77	107.26	-	-

（一）发行人与高向东（涛声通讯）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高向东（涛声通讯）采购超短波天线的技术服务。因超短波天线产品配套机型不一、搭载部位不同、适用场景不同、任务功能不同，导致不同的超短波天线产品的外观、长短、频率、功率、能耗等参数不尽相同，因此高向东（涛声通讯）向发行人提供超短波天线产品技术服务时需要针对每批次天线产品的不同参数要求单独提供技术服务。双方在综合考量技术服务的难度、投入的工作量等多个因素下，协商确定提供服务的价格，故此类服务无独立第三方价格可比。

针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服务，发行人采用多级审核，独家谈判的方式进行协商定价。基于军工领域特点，发行人与供应商按照商业规则约定服务价格，相关定价流程及定价依据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得到延续及遵守，定价公允。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高向东的资金流水，除上述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高向东、涛声通讯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高向东曾任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试飞院）航电所天线室专业主任，被航空工业部评为高级工程师，其组织研发的多种新型号通信/导航天线曾荣获科技突出贡献奖等多个奖项，在无线电研究方面具有较深造诣。

发行人的产品中包含外观、长短、频率、功率、能耗等参数不尽相同的天线产品，鉴于高向东在天线产品技术服务方面具有的独特优势并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选择与高向东（涛声通讯）进行长期合作。考虑到因高向东个人无法开票，报告期初发行人一直未向其付款，于是高向东于 2020 年成立了涛声通讯，可以开具发票进行结算，故发行人转而与涛声通讯开展合作。发行人选择与高向东（涛声通讯）是发行人考虑高向东的技术优势以及自身需求后作出的商业化选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021 年 1-9 月，公司与涛声通讯未发生交易系客户需求变化导致，考虑到未来客户对天线产品的技术服务需求持续存在，故公司与涛声通讯的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高向东、涛声通讯采购超短波天线的技术服务的价格系由双方根据不同的产品参数要求，在综合考量技术服务的难度、投入的工作量等多个因素下，经过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价格确定流程后协商确定。基于军工行业特点并结合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向高向东、涛声通讯采购超短波天线的技术服务的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睿霆航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睿霆航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天线。发行人除向睿霆航空采购天线产品外，亦向供应商 M 采购过同型号产品，两家供应商的天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 M	0.76	0.77	0.90



西安睿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0.76	0.75	0.60
--------------	------	------	------

2018 年度，供应商 M、睿霆航空的供货均价分别为 0.90 万元/个、0.60 万元/个，二者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1.发行人采购的产品 D、E 系列部件应用于不同的飞机型号，同一飞机型号具体机载设备亦不同，各类不同天线产品的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品种繁多，进而使发行人采购的该部分系列部件规格型号繁多。不同的规格型号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如有单价较高的 1.7 万元/个、单价较低的 433 元/个，单价跨度较大；2.2018 年度，发行人与睿霆航空合作初期，只向其采购性能、技术要求偏低，少量型号的部分系列部件，使得平均单价为 0.6 万元/个，相对较低。发行人与睿霆航空通过少量业务往来综合评定其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等能力。向供应商 M 采购产品 D、E 系列部件品种齐全，使得平均单价为 0.9 万元/个，相对较高。3.发行人基于市场和材料型号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同一型号的产品 D、E 系列部件采购单价一致，故其价格公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睿霆航空采购天线的价格与向供应商 M 采购天线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睿霆航空采购天线的价格公允。

高向东系发行人董事高边清的姐姐，睿霆航空法定代表人李江洪系高向东丈夫。睿霆航空长期从事航空天线领域研究及生产，专业性较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及影响力，且与发行人同处于阎良，地理位置较近，便于开展合作，因此发行人长期向睿霆航空采购天线产品，发行人选择向睿霆航空采购天线产品是发行人考虑睿霆航空的生产优势以及自身需求后作出的商业化选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除上述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睿霆航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睿霆航空采购的天线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北京威视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北京威视为发行人提供视景开发平台，用于真人模拟飞机驾驶，该视景开发平台应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定制，为非标准化产品。因任务需求不同，模拟机型不同，需硬件及软件配套使用。北京威视向发行人提供该视景开发平台时，双方在综合考量硬件成本、配套软件、安装调试工作量等多个因素下，协商确定供货价格，故无独立第三方价格可比。

针对国内独家供应商供货的产品，发行人采用多级审核，独家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除上述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外，前述主体与北京威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北京威视是一家专注于视景仿真和虚拟现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是以视景仿真系统和 GIS 的应用开发为基础，提供仿真、GIS 领域的各种软硬件，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实时 3D 地景生成、各种实时专业图形、虚拟现实系统等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为实时仿真和虚拟现实提供了相关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的服务。此外，北京威视在计算机图形处理、视景仿真以及 GIS 领域也有着非常广泛的用户基础。发行人选择向北京威视采购视景开发平台是发行人考虑北京威视的视景平台开发优势以及自身需求后作出的商业化选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北京威视向发行人提供视景开发平台的供货价格系双方综合考量硬件成本、配套软件、安装调试工作量等多个因素下，经过发行人的供应商供货价格确定流程后协商确定，基于军工行业特点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威视采购视景开发平台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问题二、结合关联采购和资金拆借的简要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关联采购合同、订单，核查关联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原因等情况；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3.查验了相关借款协议、资金拆出与归还的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内部记账凭证，核查借款背景、金额、归还等情况；

4.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峥出具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资金拆借的承诺》；

5.查验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防范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规定内容；

6.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借款背景、金额、归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拆借情况。

核查结果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向东	技术服务费	-	-	26.55	23.54
西安市阎良区涛声通讯技术服务部	技术服务费	-	20.60	-	-
西安睿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53	250.04	129.33	104.29
北京威视安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1.77	107.2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
北京威视安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0.00	2019年11月	2020年10月	无
王兴	发行人	30.00	2016年1月	2020年9月	无
颜新庆	发行人	15.00	2015年6月	2021年6月	无



（一）发行人针对关联采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峥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峥签署《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 “1. 本人确认本函旨在保障昱琛航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昱琛航空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昱琛航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昱琛航空《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昱琛航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昱琛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针对关联采购，发行人已逐渐减少并计划终止，并拟从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相应产品。2021年1-9月，发行人与北京威视的关联采购金额较2020年度有所增加，原因系发行人与北京威视于2020年9月签署的采购视景开发平台合同主要在2021年履行，2021年1-9月，发行人未与北京威视发生新的交易。另，2021年1-9月，发行人与高向东（涛声通讯）、睿霆航空的关联采购金额较2020年度明显降低。

综上，发行人减少关联采购的应对措施有效。

（二）发行人针对资金拆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与北京威视、王兴、颜新庆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于申报前将前述款项收回，上述问题已经整改、规范。2021年1-9月，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得与任何单位及个人进行无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借，确保发行人不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峥出具《避免资金拆借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为：“本人作为昱琛航空的实际控制人，督促昱琛航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确保昱琛航空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使用公司资金，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行为，若因资金拆借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针对资金拆借的应对措施有效。

（三）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针对包含上述关联采购及关联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另，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延生、冯慧、杨嵘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应发表了意见。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不得与任何单位及个人进行无交易背景的资金拆借，确保发行人不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另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852 号”《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履行相应核查程序进行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针对关联采购和资金拆借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反馈问题 6. 关于业务模式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飞机制造业通常采取“整机制造商—多级供应商”的制造模式。由于零部件产品的高度定制化，零部件制造商与整机及子系统制造商形成较深入的合作关系。我国军品配套生产厂家的产品呈现明显的“多规格、小批量、定制化”特征。发行人生产环节包含试制生产和批量生产，试制生产专注于产品的实现，批量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五种，分别为改装/维修开拓方式、科研/批产配套方式、装备保障/更换方式、售后维修服务方式、招投标方式。前四种方式通常都是单一来源，通过谈判协商暂定价，然后通过军审进行定价，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2021年起，客户采购政策逐步转变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和依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业务模式及业务获取方式等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等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获取方式等情况；

4.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市场中心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监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等情况。

核查结果及内容：

（一）军工行业的特殊业务模式和主要特征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我国军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目前正在逐步建设“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国内军品采购市场具有严格的配套管理体系、军品定价需履行严格审批程序、军品采购具有较好的延续性等特点，这些行业特点决定了参与军工项目的企业普遍具有特殊的业务模式，这些特殊业务模式及主要特征如下：

1.采购模式

因军工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军品，涉及国家秘密，定制化程度高，军工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军工企业根据军品客户的订单定量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采购根据生产计划进行。

此外，军工企业生产国内军品的原材料采购还需符合国内军方相关规定，根据国家军用标准有关外购器材质量监督要求，提供军品生产所需物料的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关键物料采购必须在该目录中选择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军工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军品，一般都属于专为军工客户提供的“非标准化”产品，产品生产根据销售订单或排产计划开展，以销定产。

另外，在“小核心、大协作”的背景下，军工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对于设计研发、系统集成、性能测试、质量检验等核心环节均自主完成；对于加工装配环节中的部分非核心配套部件或其他非主攻技术方向的核心部件通过外协厂家或定制化厂商代为加工。该种模式既保证了军工企业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及核心价值的实现，又可以将有效的资源投入到最重要的领域，并能带来较高业务的附加值。

3.销售模式

军工企业的最终用户一般都是军方，客户明确且集中度高，因此其产品基本采用直销方式。

在产品定价方面，通常依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由军方审定，由于军品价格审核周期较长，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由供需双方参考已经审定价格的历史价格约定暂估价，待军方审价确定后进行调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特点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采购模式主要特征	生产模式主要特征	销售模式主要特征
新兴装备	(1) 作为以军品为主业的企业，公司生产的开展紧紧围绕所签订的订单进行，以销定产，因此公司采购采取销售订单驱动模式。 (2) 供应商向军代表备案模式。	(1) 作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目前采取“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原则，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自行生产和外协生产。	(1) 公司作为航空机载产品供应商，客户主要为中航工业及下属企业，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客户明确且集中度高，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 (2) 我国军品定价需履行严格审批程序。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
航新科技	(1) 军工产品原料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采购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	(1) 对于机载设备研制，公司实行自主设计研发，自行组装及系统集成，部件外购的生产模式。 (2) 对于检测设备研制，公司实行以自主设计研发，自行组装、集成及调试，测控组件外购的生产模式。	(1) 公司机载设备研制业务的最终用户为军方，产品根据军方客户订单实施生产，并需满足订单规定的型号、设计要求及产量；销售价格实行军方审价制。
晨曦航空	(1) 公司生产与采购工作紧紧围绕销售订单进行，主要的采购模式是销售订	(1) 作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目前采取“两头在内中间在	(1) 由于军品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



	单驱动模式。 (2) 提供军品生产所需物料的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外”的原则，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外协加工和外协试验。	(2) 在产品定价方面，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军品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在军方未批准其价格前交付的，由供需双方及驻厂军代室协商暂定价格，待军方批准其价格后进行调整。
安达维尔	(1) 军品业务新增供应商，需提请军代表会签，军代表对公司军品业务的供应商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外购物料或部件的质量特性和供应的稳定性。	(1) 航空机载设备研制业务的生产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或意向订单开展，公司把控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工程采购、生产装配、质量控制等各个重要环节，应用精益生产理念，推行准时制生产，以优化生产系统并缩短交付周期。同时，公司将部分低价值量的非核心工序（如喷漆、抛光、座椅布套缝制等）外包，以加速生产流程，提升企业的整体生产效率和人均效益。	(1) 公司结合客户的需求，对内形成了模块化矩阵式的营销模式，对外均为直销，可对业务市场做出快速响应。 (2) 公司航空机载设备军品研制业务的销售价格实行军方审价制。军方严格按照军品定价的相关规定进行审价定价。
恒宇信通	(1)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载多功能显控设备，为军用直升机座舱显示系统重要组成部分，产品生产及材料采购根据销售订单开展。 (2) 根据国家军用标准有关外购器材质量监督要求，各军工企业一般会将会经公司质量部门评定合格，并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后备案的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1) 公司产品均为军品，主要产品生产根据销售订单或排产计划开展，以销定产。公司把控系统集成、研发设计、工程采购、产品总装、质控检测等重要环节，推行精益、准时、高效生产理念，充分利用产业链资源，优化各生产环节提高交付效率。同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如焊接、试验等）外包，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加速生产流程，在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效率。	(1)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载多功能显控设备及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等，客户主要是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客户明确且集中度高，因此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方式。 (2) 在产品定价方面，依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规定，公司产品价格由军方审定，由于军品价格审核周期较长，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由供需双方参考已经审定价格的历史产品的历史价格约定暂估价，待军方审价确定后进行调整。

资料来源：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法合规，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

核查意见：

经履行相应核查程序进行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且符合行业惯例。

反馈问题 7.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最终用户具体需求、每年采购计划、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验收时间较不均衡，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代次更高、性能更强、隐身性能更好的战机将成为一个经济实力、军事实力均较为强大的国家的军队武器装备建设重点，军用航空设备行业也将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

（3）发行人2021年1-9月多项细分产品/服务收入发生不同程度下滑，产品A系列、产品B系列主要因客户需求迭代、产品更新，改装/维修A系列主要系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服务进度放缓。

（4）发行人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全年增长28.06%，产品J系列首次实现销售，当期销售金额14,875.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69.57%。该系列产品成为国内该领域首个，也是唯一的列装产品。

（5）一项军工产品在方案设计阶段存在一定的竞争，胜出者到了批产交付阶段，通常就成了军方唯一供应商。军品被列装以后，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问题，军方原则上不会轻易的更换该类产品，并会对后续的产品维护、更新、升级存在一定的依赖。

（6）2021年度发行人已经签订的合同约有5.21亿元，主要为产品J系列，预计于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完成交货并确认销售收入。

（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1.52%、75.04%、67.46%、90.39%，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的研发、试制、批产时间和周期等，以及在研产品批产预计时间和未来市场容量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结构发生较大



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产品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军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细分产品收入大幅变动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部分细分产品收入大幅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收入是否可区分应用机种，报告期各期应用于特定机种的收入、占比；结合公开信息，聚焦我国军用航空、战斗机及配套航空设备行业发展规划或趋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前景；结合前述情况及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迭代周期、部署程度等，说明发行人机载设备、地面设备业务与下游需求的匹配关系和未来市场容量、成长空间。

（3）结合其他从事改装/维修A系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各期新签订订单金额变动趋势、疫情具体影响，说明改装/维修A系列收入的可持续性，收入下滑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结合产品A系列、产品B系列历史研发迭代周期、开发进度、各期新签订订单金额变动趋势等，说明该等业务的可持续性。

（4）结合发行人产品J系列订单取得过程或客户开拓过程、对客户需求及原方法的替代效果说明发行人的领先地位，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是否面临需求基本饱和导致收入大幅下滑情形。

（5）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应用阶段或生命周期（如研发测试、量产列装等）收入分布、当前主要重大项目所处阶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未来成长性或业绩增长点。

（6）结合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函证确认收入金额、比例、采取替代性程序核查金额说明收入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一、结合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其构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重大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的交易合同、订单，核查交易内容、金额等内容；
- 2.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中航工业集团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历史；
- 4.对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进行了走访，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及现状，了解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核查结果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中航工业集团，从 2003 年公司成立后销售天线产品时开始合作，2006 年开始研制雷达目标模拟器系列产品，2008 年实现交付。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自主设计研发机载雷达吸波部件，并于 2012 年实现了产品交付列装。发行人又在雷达目标模拟器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雷达/电子战综合检测仪系列产品，2017 年实现交付 1 台。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研制三项地面保障设备，2021 年实现批量销售。多年来，发行人还为中航工业集团提供了其他产品以及服务，双方合作内容不断丰富。发行人目前的一些在研项目亦是为了满足中航工业集团等下游客户的需求，预计将会促进未来合作进一步深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航工业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1.52%、75.04%、67.46%、90.39%。发行人对中航工业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中航工业集团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我国军用航空设备制造产业主要由中航工业集团主导，如果合作终止，将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新兴装备、恒宇信通的情况与发行人相似，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均为中航工业集团，且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我国军工行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发行人作为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地面设备的供应商，为我国航空飞行器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后备支持。中航工业集团擅长飞机的整机设计和研发，但是一些技术领域的装备需要借助其他单位的力量共同实现，比如发行人更加擅长可以提高飞机隐身性能的吸波部件，从而参与一些部件或设备的研发、设计、定型工作。我国航空设备领域经过鉴定的配套产品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重新更换供应商验证时间长、投入大，发行人的若干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短期内市场上较难找到提供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双方之间更多的是相互需要、相互依赖、相互成就的合作关系，这也是推动未来持续合作稳定性的关键因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航工业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合作终止，将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人所处军工行业的特性。发行人凭借自身实力与竞争优势，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中实现了共赢，相关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核查意见：

经履行相应核查程序进行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如果合作终止，将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军工行业特性，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的相关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反馈问题 9. 关于成本与采购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定制化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2,952.85万元、1,915.11万元、5,098.71万元、10,235.5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49%、50.83%、37.58%、77.42%。除客户指定单位进行的特殊工艺定制化生产外，其他定制化生产均为一般性通用加工，能够提供此类产品加工的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不存在对定制化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航空地面设备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65%、73.75%、92.71%及97.48%，占比较高主要受产品A系列和产品J系列两个产品的影响。



(3) 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与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名称一致或相似情形，如产品J系列组件5、产品J系列组件6。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改装/维修A系列组件及产品D、E系列部件存在同类供应商的情形，2018年度产品D、E系列部件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未说明原因，其他原材料均为单一供应商。就采购内容而言，部分采购内容存在一家以上供应商。

(5) 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之一供应商M同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6)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供应商N采购较多定制化产品，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为47.30%。供应商N成立于2018年。

请发行人：

(1) 说明“定制化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制化采购”占比，如存在较大差异，请简要分析原因；说明“客户指定单位进行的特殊工艺定制化生产”和“其他定制化生产”采购是否可明确区分，如是，请说明采购结构；结合发行人是否向定制化采购供应商提供或销售原材料、付款结算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定制化采购是否与委托加工混同。

(2) 结合报告期主要定制化采购供应商、主要生产工序或采购内容、定制化采购金额及占比、定制化采购类型等，说明定制化采购的基本情况、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不同厂商之间、与自产成本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客户指定单位进行的特殊工艺定制化生产”是否即指定采购，除改装/维修A系列业务外，其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指定采购情形，指定采购价格是否为终端客户审定或暂定价格，如是，请区分产品与服务说明指定采购的业务模式、基本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结合航空地面设备细分产品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成本结构，说明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中产品与改装/维修A系列业务的生产人员是否可明确区分，如是，请说明产品与服务生产人员变动与



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匹配关系；说明各期制造费用明细，如存在较大变动，请简要分析原因。

（5）说明发行人在产品J系列供应链中的地位、发挥的作用，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对于产品J系列组件5、产品J系列组件6，客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产品J系列细分产品的收入、毛利率。

（6）说明2018年度产品D、E系列部件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原因，部分原材料存在多个供应商却认定为单一采购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可比，请结合比较情况说明采购公允性。

（7）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M的合作模式、委托加工物资是否为向其采购原材料，说明认定为委托加工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结合与供应商N的合作背景、采购内容、市场上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除向其采购定制化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9）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定制化采购的生产资质和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定制化采购规避环保等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8）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9）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一、结合报告期主要定制化采购供应商、主要生产工序或采购内容、定制化采购金额及占比、定制化采购类型等，说明定制化采购的基本情况、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不同厂商之间、与自产成本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定制化采购合同、订单、核查采购内容、金额、类型、定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方式等内容；

2.访谈发行人供应链人员，核查采购内容、金额、类型、定价方式等内容；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结果及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主要定制化采购供应商	主要生产工序或采购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制化采购类型	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定制化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制化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制化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定制化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1	供应商 C	改装/维修 A 系列组件	-23.00	-0.22	1,265.00	24.81	230.00	12.01	575.00	19.47	下游客户提出指定采购要求, 由公司采购改装业务主材	询价、比选
2	供应商 L	综合测试仪组件	386.11	3.77	938.94	18.42	136.67	7.14	120.19	4.07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3	供应商 D	改装/维修 A 系列组件	-	—	660.00	12.94	468.00	24.44	432.00	14.63	下游客户提出指定采购要求, 由公司采购改装业务主材	询价、比选
4	供应商 M	产品 B 系列组件、天线等	146.02	1.43	267.16	5.24	298.53	15.59	212.73	7.20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5	供应商 Q1/ 供应商 Q2	军用加固笔记本	99.17	0.97	308.81	6.06	16.81	0.88	188.75	6.39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6	供应商 P	射频模块	340.18	3.32	558.89	10.96	35.66	1.86	73.12	2.48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7	供应商 Y	产品 J 系列组件 3	592.04	5.78	74.78	1.47	30.17	1.58	30.17	1.02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8	供应商 Z	产品 J 系列组件 5	542.48	5.30	-	—	-	—	-	—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9	供应商 N	产品 J 系列组件 1	5,867.26	57.32	-	—	309.73	16.17	301.72	10.22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10	供应商 O	一种测试仪	-	—	-	—	-	—	335.21	11.35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	供应商 R	一种扫描平台组件	-	—	-	—	-	—	204.00	6.91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12	供应商 V	结构件、射频模块	29.02	0.28	42.47	0.83	20.47	1.07	6.50	0.22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13	供应商 X	高精度扫描平台、包装箱	1,403.79	13.71	141.29	2.77	-	—	-	—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14	供应商 AA	产品 J 系列组件 6	276.11	2.70	23.01	0.45	23.01	1.20	-	—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15	其他定制化供应商	其他	576.43	5.63	818.37	16.05	346.05	18.07	473.45	16.03	根据公司要求定制化采购原材料	询价、比选
定制化采购合计			10,235.59	100.00	5,098.71	100.00	1,915.11	100.00	2,952.85	100.00	—	—



定制化生产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非核心阶段的部分工艺和材料，定制化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特定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样式、技术指标、加工方式等都完全依照发行人的设计，由定制化供应商自行购买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发行人主要通过该种方式采购结构件、射频模块等定制化部件，故发行人对定制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保障核心技术、工艺不外泄的情况下，将需要投入大量生产设备、原材料，且将占用较大资金的生产转移给定制化供应商，从而降低了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风险，优化了产能，提高了经济效益。

发行人通常采用询价、比选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过程包括询价、供方确认、价格审核等环节。采购价格确定过程如下：

- 1.根据采购需求，发行人供应链中心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至少三家合适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
- 2.供应链中心收到供应商反馈信息后，采购人员对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条件进行比较分析，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3.在采购作业所需的全部条款与供应商达成一致后签订采购合同，经审批、授权签字盖章后生效；
- 4.供应链中心负责协调控制采购每个阶段的进度，对供货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合格后入库。

此外，针对国内单一供应商供货的产品，发行人采用多级审核，单一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定制化采购模式下，基于军工领域的特点，采购产品构成相对明确且批量小，采购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基于商业规则约定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并得到了交易双方的共同遵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仅有气压高度表及天线存在同类供应商的情形，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一般为单一供应商。

- 1.报告期内，气压高度表具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供应商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C	-	11.50	11.50	11.50
供应商D	-	12.00	12.00	12.00

发行人基于提供的材料型号差异与上述供应商价格谈判，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天线具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供应商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供应商 M	-	0.76	0.77	0.90
西安睿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0.77	0.76	0.75	0.60

发行人基于市场和材料型号与供应商价格谈判，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睿霆航空初期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供货，以技术优势不断加深与发行人的合作。同时，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等综合评定也具有优势，逐渐成为天线的主要供应商。

由于发行人生产环节所需的模块及次要工序均采取定制化采购方式来完成，没有公司完全自产的部件，故没有可供比较的自产成本和定制化采购成本。

发行人采用定制化采购的业务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首先，公司“多规格、小批量、定制化”的业务模式主要原因系我国飞机制造业通常采取“整机制造商—多级供应商”的制造模式。发行人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均非规模化的货架商品，定制化属性非常明显。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和生产阶段，主要把控系统集成、方案及工艺设计、产品总装、质控检测等核心环节，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方式，同时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定制化供应商，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在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整体效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类似此种模式。这符合行业特征和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特点。其次，定制化厂商均经过公司严格的资质条件、技术设备、供货能力审查。发行人一直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采购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综上，定制化采购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定制化采购的生产资质和能力，是否存在通



过定制化采购规避环保等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形。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证》《****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
-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费、检测费、环保设备的支出明细；
- 3.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罚；
- 4.对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
- 5.走访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并取得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罚等情况。

核查结果及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了生产经营必备的行业准入资质，如《****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证》《****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齐全的资质资格使得公司能够与军工客户开展紧密的业务合作，不断扩大合作范围。

发行人采用定制化生产，主要从经济效益角度考虑，即可以在不增加投资设备和人员的情况下，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公司劳动生产率。公司向定制化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商依据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加工生产。发行人对定制化加工厂商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定制化厂商均依法具备相关资质，由公司负责对供方的品质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含现场审核、质量保障能力调查以及环保控制审核），形成评审报告并建立合格厂商名单。公司要求加工厂商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特殊厂商应具备相应的军工保密资质，设备满足公司加工技术要求及标准，并按公司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确保加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此外，供应链中心负责对定制化加工厂商产品品质汇总和评价，更新或



补充公司合格厂商名单。

发行人主要定制化厂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定制化供应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是否存在环保处罚记录
1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	√	无
2	南京新频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3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	√	无
4	西安亚龙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	无
5	西安禾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6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7	天津凌浩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8	重庆测威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9	南京安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10	南京泰之联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11	北京立峰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12	武汉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13	北京德动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14	西安中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无

发行人重视自身以及定制化供应商在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另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定制化采购的生产资质和技术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定制化采购规避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履行相应核查程序进行核查后, 本所律师认为:

1. 由于发行人生产环节所需的模块及次要工序均采取定制化采购方式来完成, 没有完全自产的部件, 因此自产成本和定制化采购成本不存在可比性。同时, 发行人定制化采购相关市场竞争激烈, 采购渠道丰富,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2. 发行人具备定制化采购的生产资质和能力, 不存在通过定制化采购规避环保等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形。

反馈问题 15. 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国防科工部门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发行人对自产并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军品免征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694.60万元、183.79万元、8.98万元、0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账面余额分别为120.40万元、342.74万元、119.65万元及35.45万元。

(3) 2021年9月30日, 商誉期末余额为176.65万元, 系发行人合并西安昱琛形成。西安昱琛具有飞机动力装置维修业务的相关技术与资质, 该业务近期发展未达预期, 发行人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金额为176.65万元。西安昱琛于2019年成立。

请发行人:

(1) 结合国防科工部门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的具体约定, 说明发行人自从2021年度开始不再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原因; 增值税优惠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关于军品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归集是否准确。

(2) 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各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说明发行人收购西安显琛及其持有的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飞机发动机维修许可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说明2020年收购西安显琛后次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一、说明发行人收购西安显琛及其持有的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飞机发动机维修许可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说明 2020 年收购西安显琛后次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核查过程和依据：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收购西安显琛原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验了西安显琛持有的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证书，核查该维修许可的持有主体；
- 3.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收购西安显琛的原因、收购标的等有关情况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 4.对西安显琛现有股东及原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果及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收购西安显琛及其持有的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飞机发动机维修许可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境外任何维修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民用



航空器的维修业务的，必须向民航局申请维修许可证，经民航局对其维修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合格，并颁发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业务活动。”第二十一条规定：“维修民用航空器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有权责令其停止维修业务或者吊销其维修许可证，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一、未取得维修许可证，擅自承接维修业务的；二、超过维修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接维修业务的；三、由未取得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负责民用航空器的维修并放行的。”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第145.11条维修许可证条款规定：“维修许可证不得转让。”第145.38条吊销许可证条款规定：“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处以吊销维修许可证的处罚：(a)在被处以停止许可维修项目期间不按规定交还证件或者继续非法从事有关维修工作的；(b)对本规定的要求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明知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而从事有关维修工作的。”第145.37条暂停许可维修项目条款规定：“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a)被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处以罚款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罚款并且完成整改的；(b)违反本规定第145.13条，未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或者拒不接受或不配合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监督和调查的；(c)违反本规定第145.14条，在不具备必需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适航性资料、人员的情况下实施经批准的维修工作的；(d)违反本规定第145.14条，在批准的限定范围外进行民用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工作的；(e)违反本规定第145.15条，未按规定选择外委维修的；(f)违反本规定第145.16条，在名称、地址、维修类别发生变化时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维修许可证的；(g)违反本规定第145.28条，实际维修工时与相应维修工作的标准维修工时偏差较大，并且不能证明保证维修工作的完整性的情况下，实施维修工作的。(h)违反本规定第145.31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i)违反本规定第145.32条，未按规定完整记录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所实施的维修工作的；(j)违反本规定第145.33条，在完成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工作后，未签发维修放行证明返回送修人的。”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



备，应当取得维修许可证书，且维修许可证不得进行转让。

2019年，发行人管理层经过研究讨论，认为民用飞机维修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考虑可以作为公司远期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但发行人通过自身发展取得飞机发动机维修许可证需要较长时间与较高的成本，且存在不确定性。西安显琛具有从事民用飞机维修业务的相关资质和相关技术，故发行人收购西安显琛为控股子公司。

此次发行人收购的标的是西安显琛原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未收购西安显琛持有的维修许可，该维修许可仍登记在西安显琛名下。发行人通过收购西安显琛原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进而使得具有维修许可的西安显琛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显琛现持有该维修许可，发行人并未持有该维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及《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持有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的单位进行股权转让，只是规定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不得转让。发行人通过收购西安显琛原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使得具有维修许可的西安显琛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并未收购该维修许可，且发行人子公司西安显琛不存在因此次股权收购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及《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暂停、吊销维修许可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对西安显琛现有股东及原股东进行访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西安显琛合法合规，发行人未收购西安显琛持有的维修许可，发行人通过收购西安显琛原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使得具有维修许可的西安显琛成为发行人子公司，该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及《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2020年收购西安显琛后次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1.收购西安昱琛背景

飞机发动机维修业务是发行人考虑远期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进入该业务需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飞机发动机维修许可证。但发行人通过自身发展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飞机发动机维修许可证需要较长时间与较高的成本，同时存在不确定性。西安昱琛持有飞机发动机维修许可证，与发行人的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相近，具有产业链协同效应。同时西安昱琛处于起步阶段，收购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收购了西安昱琛。

2.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人受让的是原股东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安昱琛51%的股权。根据陕西睿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报报告》（陕睿恒评报字〔2020〕第013号），经收益法评估，西安昱琛股东的全部股权价值为680.41万元。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从发行人角度看，虽然收购价款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但发行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看重的西安昱琛拥有的飞机发动机维修业务的相关技术与资质，且与发行人的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相近，具有产业链协同效应，该部分无形价值未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里体现。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51%股权的历史成本共计168.11万元，股权退出时转让价格较取得成本高出176.65万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款仅为收购西安恒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西安昱琛51%股权所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次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商誉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主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76.65万元计入商誉。鉴于该业务处于前期开发阶段，且因新冠疫情影响，对业务开拓带来较大影响。目前西安昱琛飞机发动机维修业务的长期资产与营运资金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为负。该情况预期持续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2020年末，发行人谨慎判断其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量短期内无法支撑商业谈判时高估的无形价值，对应商誉已发生全额减值，故发行人对商誉全额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2020年收购西安昱琛后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履行相应核查程序进行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西安昱琛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收购西安昱琛原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进而使得具有维修许可的西安昱琛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20年收购西安昱琛后次年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丁

旭

丁旭

刘章印

刘章印

徐虎

徐虎

2022 年 3 月 8 日